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规定》颁布前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做出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该等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本公司还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该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相关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11	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2、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届时将在新一期的版本中予以更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13只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拟修订后的《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6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赎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三、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6）、（14）、（16）、（17）项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6）、（14）、（16）、（17）项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0条补充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巨额赎回、延期赎回、暂停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暂停公告、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暂停收取申购费用、暂停收取赎回费用、暂停收取管理费、暂停收取托管费、暂停收取销售服务费、暂停计提赎回费、暂停计提赎回费用、暂停计提赎回费用的计提比例、暂停计提赎回费用的计提比例的调整、暂停计提赎回费用的计提比例的调整的决定程序、暂停公告、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暂停收取申购费用、暂停收取赎回费用